

# 112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12月8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麗香

委員：莊淳霖、陳廣圻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矯正機關有照護收容人健康之責，收容人納入健保後，雖提升其醫療照護權益，但就醫自由權礙於相關法律規定亦受到部分限縮。貴監對於受刑人保外醫治業務細節的相關措施與機關因應作為，有瞭解之必要，故將貴監對於保外醫治業務列為本季視察重點。

###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12月8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召開本年度第4次視察會議，此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

(簡報內容如附件)。

2. 陳情案處理情形：收受劉○銓陳情一案，因事涉監所對受刑人違規處分處置措施，不屬於外部視察小組權限，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本監外部視察小組不予受理，移由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及陳情相關規定處理之。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衛生科保外醫治業務報告	<p>一、為瞭解機關內對於受刑人保外醫治業務細節的相關措施與機關因應作為，請機關進行說明。</p> <p>二、貴監對於受刑人保外醫治的醫療相關費用、交通工具、申請條件與轉介安置等是如何處置及協助受刑人申請相關補助，以維護其醫療照顧權益。</p> <p>三、有關保外醫治的法定要件，受刑人如為心理疾患或精神方面因素，貴監如何處置相關個案，有無就醫相關案例可供參考。</p> <p>四、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按監獄行刑法規定，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如果收容人情況無力負擔費用，本監原則上盡量使用公務車協助，如需使用計程車的話，機關會視情況補助。收容人如有提出申請需要保外醫治，申請</p>	<p>一、貴監對於收容人保外醫治的評估審核與輔助措施完善，能予以個案妥適的安排與照顧，並協助收容人就醫，提升其醫療照護權益。</p> <p>二、保外醫治的受刑人多為病況嚴重之個案，部分亦是無親友可協助辦理具保或後續安置的情況，囿於受刑人身分能獲公費機構成功安置較不易，建議貴監可多與在地或戶籍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多方協調，以協助辦理轉介安置等相關作業，促使受刑人得獲得妥適的療養。</p>

	<p>報告上敘明收容人保管金還有多少餘額，並會辦總務科協助查明，如果保管金尚有餘額即可協助控管用於後續相關費用支應，不足的部分會盡量安排公務車協助，減少產生支出費用。</p> <p>(二)有關心理疾患或精神方面因素受刑人處置，監所體系中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如果收容人有精神科方面疾病也符合收治療條件，本監會協助收容人報送培德醫院住院治療，經治療後返回原監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三)按監獄行刑法第64條規定是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按規定是以監獄所在地社會局為主，本監曾有協助個案安置於高雄的機構，當時是透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雙方聯繫及召開會議，協助尋找安置機構。如能找到適當的安置地點，本監亦可配合相關處置，以協助收容人得以獲得適當之醫治。</p>	
--	--	--

#### 四、附件(會議紀錄1份)

# 外部視察業務

---

## 衛生科保外醫治業務報告

112.12.08

# 一、112年度保外醫治情形

---

保外醫治情形	人數
目前保外醫治人數	7人
112年核准保外醫治人數	8人
112年核准保外醫治家屬具保人數	6人
112年核准保外醫治安置人數	0人
112年核准保外醫治未安置人數	2人
112年保外醫治返監人數	1人

## 二、目前本監保外醫治人數7人

---

收容人	保外醫治原因	備註
張0利	頸椎第1、2節骨折移位併脊髓神經壓迫	
謝0正	自發性腦幹出血	
莊0峰	缺氧性腦損傷	
賴0嘉	右側舌鱗狀細胞癌	
王0文	自發性腦出血	
陳0煌	乙狀結腸惡性腫瘤	
楊0欣	肝及肝內膽管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 三、辦理保外醫治依據之法規

---

## ☞ 監獄行刑法第62條

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 ☞ 監獄行刑法第63條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 辦理保外醫治依據之法規

---

## ☞ 監獄行刑法第64條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四 辦理保外醫治審核條件基準及管理辦法

---

## ☞ 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3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罹患致死率高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二、衰老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醫治照護。
- 三、病情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治療。
- 四、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
- 五、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 六、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准辦理保外醫治時，應先參酌醫囑並綜合評估病況嚴重性、疾病治療計畫、生活自理能力、親友照顧能力或社福機構安置規劃。

# 辦理保外醫治審核條件基準及管理辦法

## ☞ 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7條

保外醫治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應依醫囑接受治療。
- 三、不得無故擅離或變更原醫療機構或處所。
- 四、應主動與監獄保持聯繫，不得無故失聯。
- 五、於監獄訪察人員訪視時，應就其健康、就醫或照護、居住、生活狀況等情形提出報告，並提供醫院診斷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六、除維持日常居住及生活所必需外，未經監獄核准，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不符或顯然無關之活動。
- 七、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
- 八、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之事項。

## 五、納入本監內部控制作業管理項目

---

為加強保外醫治事項控管，且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本科將保外醫治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業務項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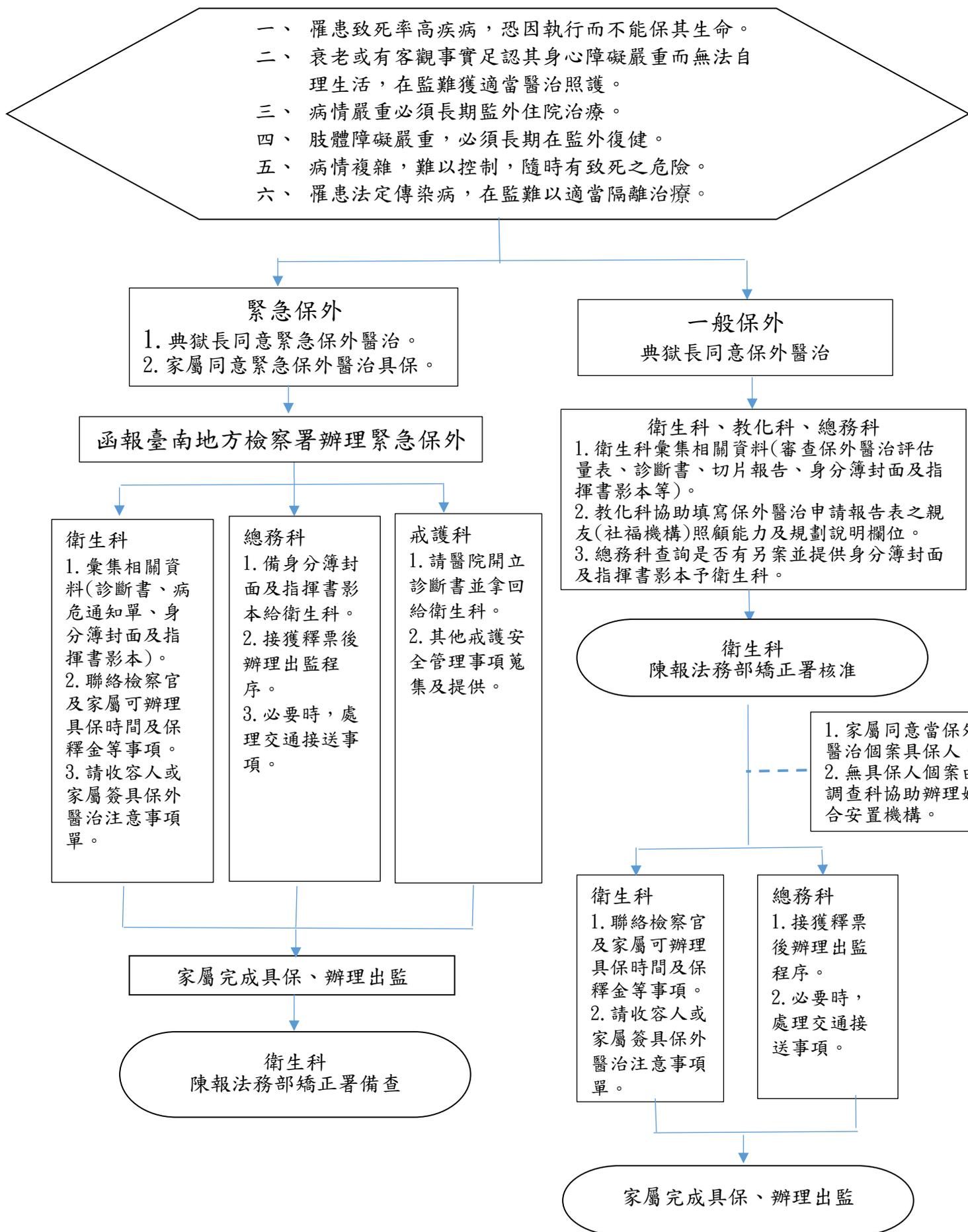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保外醫治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04
項目名稱	收容人保外醫治作業
承辦單位	衛生科、調查科、總務科、教化科、戒護科、政風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提出申請保外醫治需求</p> <p>(一)一般保外醫治:經監所評估審核認為病情不能或無法在監適當治療需要保外醫治者，戒護外醫取得醫院診斷書，併同指揮書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申請保外醫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務科:查詢是否有另案並提供身分證封面及指揮書影本予衛生科。</li> <li>2. 教化科:協助填寫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之親友(社福機構)照顧能力及規劃說明欄位。</li> <li>3. 調查科:無具保人個案協助辦理媒合安置機構。</li> <li>4. 衛生科:填寫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並彙集相關資料(審查保外醫治評估量表、診斷書、切片報告、身分證封面及指揮書影本等)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li> </ol> <p>(二)緊急保外醫治:經本監評估審核有緊急情形需要緊急保外醫治者，經典獄長同意後先行緊急保外醫治，取得醫院診斷書，併同指揮書函報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緊急保外醫治後，再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戒護科:(1)請醫院開立診斷書並拿回給衛生科。 (2)其他戒護安全管理事項蒐集及提供。</li> <li>2. 總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身分證封面及指揮書影本予衛生科。</li> <li>(2)接獲釋票後辦理出監程序。</li> <li>(3)必要時，處理交通接送事項。</li> </ol> </li> <li>3. 衛生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彙集相關資料(診斷書、病危通知單、身分證封面及指揮書影本等)函報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緊急保外醫治。</li> <li>(2)相關資料傳真至臺南地方檢察署，聯絡檢察官及家屬可辦理具保時間及保釋金等事項。</li> </ol> </li> </ol> <p>二、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保外醫治</p> <p>(一)一般保外醫治:保外醫治奉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連繫當股檢察官並通知家屬辦理具保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准函傳真至臺南地方檢察署，連繫當股檢察官(書記官)家屬可辦理具保時間及保釋金等事項，並通知家屬辦理具保手續。</li> </ol> </li> <li>2. 總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獲釋票後辦理出監程序。</li> <li>(2)必要時，處理交通接送事項。</li> </ol> </li> </ol> <p>(二)緊急保外醫治:先行傳真函報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緊急保外</p>

	<p>醫治後，再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三、具保人領回</p> <p>1. 具保手續完成後，請收容人或收容人意識不清時，由具保人簽具保外醫治注意事項單，說明應遵守之保外醫治相關規定、確認後續連絡方式。</p> <p>2. 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四、每月察看至少 1 次</p> <p>不定期會同政風室人員前往醫院察視，告知應遵守保外醫治相關規定，並取得醫院診斷證明書，做成察看紀錄表。</p> <p>五、通知返監執行</p> <p>經保外訪視病情穩定或違反保外醫治相關規定者，通知返監執行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b>控制重點</b>	收容人保外醫治後，是否遵守保外醫治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b>法令依據</b>	<p>一、 監獄行刑法</p> <p>二、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p> <p>三、 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p>
<b>使用表單</b>	<p>一、 保外醫治申請暨評估報告表</p> <p>二、 緊急保外醫治報告表</p> <p>三、 審查保外醫治評估量表</p> <p>四、 保外醫治注意事項單</p>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保外醫治作業流程圖



### 注意事項：

- 一、提出申請保外醫治需求：1. 在監審核認為病情不能或無法在監適當治療。2. 保外醫治申請由衛生科承辦人員辦理，病情簽報陳核，應依醫師診斷書視其病情需要進一步診療，方得辦理陳報法務部申請。
- 二、法務部核准保外醫治後：1. 通知其家屬至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具保手續。2 家屬至本監辦理保外相關事宜，總務科：接獲地檢署釋票後通知金錢保管及物品保管，讓受刑人領回保管之物品，並通知戒護科：由場舍主管協助整理隨身物品後交予家屬，由衛生科辦理向家屬解釋保外注意事項後由家屬將罹病之受刑人領回。
- 三、注意事項：1. 請收容人或收容人意識不清時由具保人簽具保外醫治注意事項單，說明應遵守之保外醫治相關規定、確認後續連絡方式。2. 機關首長應指定每月察看至少 1 次。3. 經保外核准者，監獄(名籍股)函請由檢察官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規定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並經檢察官開立釋票後始能辦理釋放。4. 保外醫治期間屆滿、經廢止保外醫治、病況已治癒或改善時，以書面通知受刑人至指定之檢察署報到返監執行。5. 通知返監執行而未返者，函知地檢署辦理通緝。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麗香

紀錄：張舒妍

肆、出席人員：莊委員淳霖、陳委員廣圻

伍、列席人員：李秘書青森、鍾科長秀梅、黃護理師靖雯

陸、主席致詞：(略)

柒、議題討論：衛生科保外醫治業務報告

張召集人麗香：謝謝相關單位的分享介紹。請問受刑人保外醫治的醫療相關費用是自費或是有相關補助？

鍾科長秀梅：有關醫療費用的部分係收容人自行負擔，如果收容人能提供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經過審核確認無法自費繳納，本監會協助收容人申請相關補助支應。

張召集人麗香：請問收容人就醫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呢？救護車？

鍾科長秀梅：如使用本監自有的救護車及 119 救護車不用付費，計程車的部分則由收容人自行負擔。按監獄行刑法規定，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如果收容人情況無力負擔費用，本監原則上盡量使用公務車協助，如需使用計程車的話，機關會視情況補助。

張召集人麗香：前陣子 covid-19 疫情期間，歸仁那邊的監獄當時有很多受刑人確診需要就醫或隔離，但因沒有交通工具，需要搭乘防疫計程車，惟受刑人沒有錢，監獄及家屬方面也沒辦法協助，最後是由轄區派出所協助處理。

莊委員淳霖：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如果收容人需要隔離，當時有專案計畫儲備一些相關費用，提供收容人可以搭乘防疫計程車到隔離場所，隔離完畢之後就沒有再協助支付防疫計程車費用。收容人於期滿假釋出獄時，若無金額或不足額返家時，可以提出返鄉旅費資助申請等補助。

張召集人麗香：受刑人在矯正機關內原則上會安排工作或服務機會，並獲得相關的費用，南二監會不會從中扣取作為之後的交通費或生活費用？

鍾科長秀梅：原則上如果收容人有提出申請要外醫，報告上會敘明保管金還有多少餘額，並會辦總務科協助查明，如果保管金尚有餘額即可協助控管用於後續相關費用支應，不足的部分會盡量安排公務車協助，減少產生支出費

用。每個機關對於交通費協助給付的規定不一樣，按法規規定原則上是使用者付費。

**張召集人麗香：**謝謝說明，那莊委員或陳委員有沒有要提問的？

**陳委員廣圻：**目前保外就醫的條件多為身體上的疾病，如果是心理上的疾患造成收容人憂鬱且自殺風險升高，有無符合保外就醫條件？

**鍾科長秀梅：**監所體系中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如果收容人有精神科方面疾病也符合收治條件，本監會協助收容人報送培德醫院住院治療，經治療後返回原監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原則上不會因為精神疾病而辦理保外醫治，本監多是報請移送培德醫院治療。

**陳委員廣圻：**另外想請教貴監，如果收容人於保外期間違反規定，但身體狀況不允許或不適合入監服刑，要如何裁決結束保外或繼續保外？

**鍾科長秀梅：**如果收容人已經違反保外規定，會請即刻返監執行，如果返監後情況仍無法在監執行的話，本監會報請移送臺中監獄培德醫院重症醫療專區，返監執行後如果收容人病況越來越嚴重，仍會協助保外就醫。

**張召集人麗香：**收容人在監獄內如果有自殺傾向或自殺事實的話，貴監會不會請外面的社工師或諮商心理師進入監所協助或是直接移送臺中監獄培德醫院就醫？

**鍾科長秀梅：**諮商協助這個部份的業務是由矯正機關的教化科承辦，現有相關人力勞務承攬的費用，提供各機關可以聘請專業的心理師與社工師，並先行輔導收容人，如果病況需要到住院程度，衛生科會協助陳報到臺中監獄培德醫院進行評估是否收治。

**莊委員淳霖：**請問目前南二監這邊有無保外就醫回來再送培德醫院的案例？

**鍾科長秀梅：**本監目前沒有。

**張召集人麗香：**貴監對於收容人就醫個案有無統計分類就醫事由？是否因發生打架或意外傷害而保外就醫？或是自身身體疾病、慢性病等因素保外就醫？

**鍾科長秀梅：**目前保外醫治的案例多是因為自身疾病因素，僅有一位是因自縊而保外醫治。

**李秘書青森：**本監的保外就醫過程都是非常嚴謹的，誠如剛剛衛生科簡報提到，保外醫治分為緊急保外醫治或是一般保外醫治，一般部分是經監所評估審核認為病情不能或無法在監適當治療需要保外醫治，並須具備其法定要件獲核准才得以保外醫治。去醫院會造成戒護人力負擔，端看收容人病況惡化

程度，本監大部分的外醫個案多是疾病惡化程度嚴重才會同意保外申請，對於評估審核非常謹慎，不定期會同政風室人員前往醫院察視，如果違反保外醫治相關規定者，通知返監執行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李秘書青森：**今年度申請個案中有 2 位是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規定，但因無親友可辦理具保手續，本監也函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安置，礙於受刑人身分及安置機構床位不足等因素，2 位個案還在安排中，尚未安置成功。

**鍾科長秀梅：**這 2 位個案本監從年初起持續協助處理，一直無法安置成功，囿於身分問題，安置機構仍是以公家機構為優先，經社會局回覆目前仍找不到安置機構，只能等待床位。

**莊委員淳霖：**請問個案的戶籍在臺南嗎？

**李秘書青森：**按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規定是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莊委員淳霖：**分享之前在臺南監獄參加保外就醫轉銜會議的經驗，當時是找在地社會局及戶籍地社會局共同召開視訊會議，並由社會局協助尋找安置機構，該名個案最後是安排送到桃園的養護中心。

**鍾科長秀梅：**按照監獄行刑法規定是以監獄所在地社會局為主，本監曾有協助個案安置於高雄的機構，當時是透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雙方聯繫及召開會議，協助尋找安置機構。如能找到適當的安置地點，本監亦可配合相關處置。

**李秘書青森：**對於保外的處所是具有彈性可以申請變更，如保外醫治受刑人因病情治療或照護需要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執行監獄申請核准變更醫療機構或處所，沒有限制要在臺南地區。

**鍾科長秀梅：**目前本監有兩例個案是安置成功的。

**李秘書青森：**本監協助安置的個案有成功及未成功的，成功機率沒辦法達到百分之百，對於受刑人保外醫治的申請也都會很謹慎注意評估及處理。

**張召集人麗香：**謝謝貴監衛生科精彩的分享。

####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監呼號 0332 劉○銓陳情案，提請討論。**

說明：陳情人劉○銓於 112 年 9-11 月間代筆開立三聯單，後遭舍房同學指控私自及冒用名義開購物三聯單致被辦理違規，恐影響陳情人後續假釋事宜，擬向外部視察委員陳情。

決議：

- 一、本案劉○銓陳情一案，因事涉監所對受刑人違規處分處置措施，不屬於外部視察小組權限，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本監外部視察小組不予受理，移由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及陳情相關規定處理之。
- 二、另本案陳情人亦於12月7日已獲假釋出監，所訴違規處分恐影響假釋申請事由，經委員們討論後續處辦通知已不具實益，爰本案辦理結案。

提案二、有關爾後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相關陳情案件之處辦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因外部視察小組之會議係每季至少開會一次，為求時效性，期間意見箱如有收受相關陳情案之處辦方式事涉陳情人之權益。

決議：本監如有收受與外部視察小組之相關陳情案或訴求，考量陳情時效性與處置影響權益因素，擇期邀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們先行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討論，提供委員們裁決該訴求是否屬於小組權限，決定後續辦理方式，並製成書面會議紀錄備查。

提案三、112年度4季視察作業已完畢，有關明(113)年度召集人提議更換，提請討論。

說明：張委員麗香提議明年度起由陳委員廣圻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主持嗣後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15時30分

壹拾、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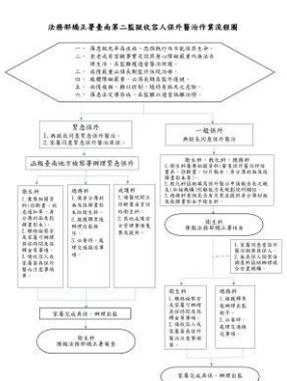
外部視察業務

衛生科保外醫治業務報告

112.12.08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保外醫治業務程序說明表

1. 目的：(一)提供「調閱資料、調閱紀錄、或調閱」之規定。(二)提供「調閱資料」之規定。(三)提供「調閱紀錄」之規定。(四)提供「調閱」之規定。(五)提供「調閱」之規定。(六)提供「調閱」之規定。(七)提供「調閱」之規定。(八)提供「調閱」之規定。(九)提供「調閱」之規定。(十)提供「調閱」之規定。(十一)提供「調閱」之規定。(十二)提供「調閱」之規定。(十三)提供「調閱」之規定。(十四)提供「調閱」之規定。(十五)提供「調閱」之規定。(十六)提供「調閱」之規定。(十七)提供「調閱」之規定。(十八)提供「調閱」之規定。(十九)提供「調閱」之規定。(二十)提供「調閱」之規定。(二十一)提供「調閱」之規定。(二十二)提供「調閱」之規定。(二十三)提供「調閱」之規定。(二十四)提供「調閱」之規定。(二十五)提供「調閱」之規定。(二十六)提供「調閱」之規定。(二十七)提供「調閱」之規定。(二十八)提供「調閱」之規定。(二十九)提供「調閱」之規定。(三十)提供「調閱」之規定。(三十一)提供「調閱」之規定。(三十二)提供「調閱」之規定。(三十三)提供「調閱」之規定。(三十四)提供「調閱」之規定。(三十五)提供「調閱」之規定。(三十六)提供「調閱」之規定。(三十七)提供「調閱」之規定。(三十八)提供「調閱」之規定。(三十九)提供「調閱」之規定。(四十)提供「調閱」之規定。(四十一)提供「調閱」之規定。(四十二)提供「調閱」之規定。(四十三)提供「調閱」之規定。(四十四)提供「調閱」之規定。(四十五)提供「調閱」之規定。(四十六)提供「調閱」之規定。(四十七)提供「調閱」之規定。(四十八)提供「調閱」之規定。(四十九)提供「調閱」之規定。(五十)提供「調閱」之規定。(五十一)提供「調閱」之規定。(五十二)提供「調閱」之規定。(五十三)提供「調閱」之規定。(五十四)提供「調閱」之規定。(五十五)提供「調閱」之規定。(五十六)提供「調閱」之規定。(五十七)提供「調閱」之規定。(五十八)提供「調閱」之規定。(五十九)提供「調閱」之規定。(六十)提供「調閱」之規定。(六十一)提供「調閱」之規定。(六十二)提供「調閱」之規定。(六十三)提供「調閱」之規定。(六十四)提供「調閱」之規定。(六十五)提供「調閱」之規定。(六十六)提供「調閱」之規定。(六十七)提供「調閱」之規定。(六十八)提供「調閱」之規定。(六十九)提供「調閱」之規定。(七十)提供「調閱」之規定。(七十一)提供「調閱」之規定。(七十二)提供「調閱」之規定。(七十三)提供「調閱」之規定。(七十四)提供「調閱」之規定。(七十五)提供「調閱」之規定。(七十六)提供「調閱」之規定。(七十七)提供「調閱」之規定。(七十八)提供「調閱」之規定。(七十九)提供「調閱」之規定。(八十)提供「調閱」之規定。(八十一)提供「調閱」之規定。(八十二)提供「調閱」之規定。(八十三)提供「調閱」之規定。(八十四)提供「調閱」之規定。(八十五)提供「調閱」之規定。(八十六)提供「調閱」之規定。(八十七)提供「調閱」之規定。(八十八)提供「調閱」之規定。(八十九)提供「調閱」之規定。(九十)提供「調閱」之規定。(九十一)提供「調閱」之規定。(九十二)提供「調閱」之規定。(九十三)提供「調閱」之規定。(九十四)提供「調閱」之規定。(九十五)提供「調閱」之規定。(九十六)提供「調閱」之規定。(九十七)提供「調閱」之規定。(九十八)提供「調閱」之規定。(九十九)提供「調閱」之規定。(一百)提供「調閱」之規定。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查察收容人反映意見

